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聯絡人：曹詩婷
電子信箱：STAmberTsao@cier.edu.tw
聯絡電話：02-27356006分機125
傳真電話：(02)2739061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113000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1131200216_1_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V1.pdf）

主旨：檢送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113A01）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1份，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25 10:51:00

院長　葉俊顯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 11300006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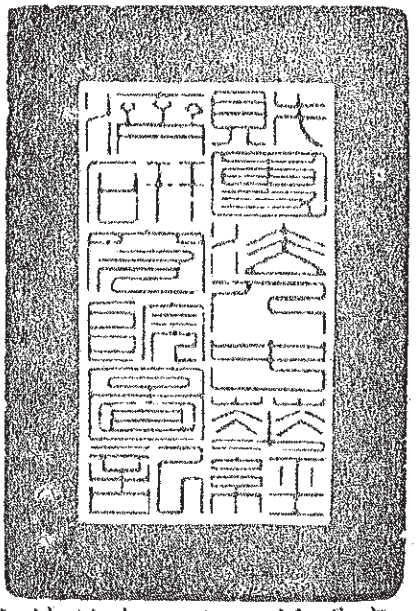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113A01），第二次公開招標。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評選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且經中華經濟研究院院舍籌建委員會決議通過招標文件後施行。

二、決標方式：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一)10 時 00 分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院官方網站->新聞及活動->本院消息，招標文件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

三、公告內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招標資訊及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81,016,880 元整(含稅)。

五、領標金額：免，可自本院官方網站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六、截止投標：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一)10 時 00 分止。

七、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一)11 時 00 分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本院將不另行公告。

八、開標地點：本院 B003 會議室（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九、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止投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院舍秘書收)，本院將以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本院收件後，將提供投標廠商投標收據證明收執聯，並註有投標日期、時間及投標廠商次序。如以寄送投遞投標書件者，其收執聯於開標時領回，其投標廠商次序則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十、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資格：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評選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依法設立廠商之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5 家。成員應包含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共同投標廠商應分別如下：

1、綜合營造業甲等（含以上）。

2、建築師事務所。

3、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含以上）及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4、冷凍空調工程業甲等（含以上）。

(三)特定資格：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有完成辦公

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實績。

1、10 年內施工契約單次契約金額不低預算金額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履約經歷者，及；

2、10 年內設計技術服務費用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2,500 萬元之履約經歷者。

3、前 2 款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開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出具之完成證明，若檢附之完成證明未經公證或認證，請另檢附雙方契約重要條款之證明文件，或；

(3)其他經本院認可之證明文件。

十一、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投標廠商於本院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院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稽核室；傳真：02-2735-6035）。

(二)廠商提請釋疑及回復之期限：應於招標文件公告次日起 14 日當日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院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本院最遲將於截止投標前一日答覆。

十二、採購事務聯絡人：

(一)主管單位：李麗鴻副處長（02-2735-6006#139）。

(二)採購單位：曹詩婷小姐（02-2735-6006#125）。

十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院　長　葉俊顯